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70花蓮市林政街1號
承辦人：楊文欽
電話：03-8325141轉238
傳真：03-8327446

受文者：本處鍾技士少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花治字第108810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承包本處108年度「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治理工程」既有副壩壩體補強，施工開挖後水墊結構物與原設計壩體深度未符需辦理變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設計、監造單位(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8年8月29日安誼字第108070226號函計暨本處108年7月31日花治字第10882204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處於108年7月24日邀請委員現場會勘竣事，發現既有副壩水墊埋設於土方中，與原設計預估值略有差異，以及既有主、副壩翼牆結構升層不一致，為配合現場施作尺寸變更調整，經設計單位編妥後本次變更設計書圖內容：既有副壩水墊補強深度減短，造成混凝土、模板、植筋...等減量，尚符合本次契約變更原意，本次契約變更後(減少)預算金額為53,511元。
- 三、請貴公司於108年9月6日上午9時來處辦理「工程契約變更議定書」等文件，由雙方簽訂後生效並收執。
- 四、副本抄送至設計、監造單位(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函送第二次變更設計書圖，本處同意備查外，請依本契約及工程契約變更議定書圖，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正本：章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處治山課、本處鍾技士少強(含會勘紀錄表影本1份並請登錄公開資訊平台)

處長 楊瑞芬

鍾技士
少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治理工程」施工現場會勘紀錄表

- 一、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時40分整
-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
- 三、案由：有關既有副壩溢洪口下游面至水墊高度，施工開挖後與設計圖尺寸不符，致施作位置高度需調整辦理變更案，現場會勘。

四、會勘單位：

紀錄：楊不叙

蔡光榮委員：

蔡光榮

吳耀瓊

吳耀瓊

設計、監造單位(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歐春林
詹華春

章昌營造有限公司：

林永隆

本處黎技正璧瑞：

黎璧瑞

本處治山課：

楊不叙

五、會勘意見：

楊不叙

會勘意見：

有關本工程原設計副壩壩體補強高度 3m(溢洪口頂下)，開挖後實測溢洪口頂至既有水墊頂部約 1.7m 一案，經本次委員會勘建議如下：

1. 請施工廠商向下游開挖將完整水墊之長度、厚度及水墊下方是否有其他構造物一併釐清。
2. 待第 1 點內容釐清後，請安誼工程顧問公司依水墊尺寸及狀況判斷是否保留水墊及修正原設計副壩補強高度及淤砂高度。
3. 請安誼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章昌營造有限公司，依本次委員會勘提出意見即刻配合辦理，俟開挖後瞭解既有構造物之功用，再進行該項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108.07.24 【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治理工程】 審查委員現場會勘照片

